

## 第八章

---

# 教育

随着全球竞争日趋激烈，世界各地联系越见紧密，教育工作更显重要。因此，政府投放在教育上的总开支，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519亿元增至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的840亿元，占政府开支总额的17.3%。

所有年满六岁的香港儿童均须接受教育。香港有不同类型的学校，照顾不同学生的需要。政府为公营学校学生提供12年免费小学及中学教育。本港的学校体系以公营学校为主，包括由政府直接营办的官立学校，以及由政府全额资助但由所属法团校董会或校董会管理的资助学校(一般由宗教或慈善团体营办)。此外，本港还有可收取学费及按学生人数获政府资助，并享有较大弹性的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以及自负盈亏的私立学校，为家长提供更多选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本港52所国际学校(其中15所由英基学校协会营办)，合共提供约42 200个学额，主要满足因工作或投资在香港定居的海外家庭。国际学校一般以自负盈亏的模式运作，开办各项非本地课程，包括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新加坡、南韩及美国等地方的课程，以及国际文凭课程。

香港设有副学位、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的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课程。公帑资助课程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八所大学、香港演艺学院和职业训练局营办。专上院校(包括公帑资助院校及其自资部门)开办多元化的自资专上课程，提供多阶进出的进修途径。

### 政府的角色

教育局局长掌管教育局，负责制定、发展和检讨教育政策，从政府的财政预算中取得经费，并监察教育计划的推行。教育局局长在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协助下履行这些职务。

## 教育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财政年度，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开支预算总额为840亿元，占政府总开支的17.3%，其中747亿元为经常开支，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的21.5%。

## 教育统筹委员会

教育统筹委员会就本港的整体教育目标和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并就各个教育阶段的策划和发展，统筹所有主要教育咨询组织的工作。教统会也就推行教育政策所涉及的重要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教统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由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担任)、八名当然委员和多名非官方委员组成。八名当然委员分别是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课程发展议会、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委员会、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教资会和职训局的主席。非官方委员则包括教育界和非教育界人士。

## 幼稚园教育

学前教育不属强迫教育范围，所有幼稚园均由私人营办。政府推行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直接向年满两岁八个月、拥有居港权，并就读于合资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的儿童提供免入息审查的学费资助。学券计划通过学校自我评估，辅以校外评核，保证办学质素。二零一六／一七学年，约有184 400名儿童就读于全港1 014所幼稚园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约76%的学童和97%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受惠于学券计划。此外，为确保不会有儿童因经济困难而未能接受幼稚园教育，政府设立须经入息审查的学费减免计划，供低收入家庭申请。

所有幼稚园必须聘用合资格的幼稚园教师。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须按1:15的师生比例，聘任持有幼儿教育证书的教师。所有新任幼稚园校长均须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

自二零一七／一八学年起，政府将推行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直接向幼稚园提供资助。政策目标是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本身需要接受不同教育的机会。

## 小学教育

公营小学为学生提供六年免费教育。本港儿童由约六岁起接受小学教育。二零一六年九月，有282 482名学生就读于454所公营小学(包括34所官立学校和420所资助学校)。此外，本港共有21所直资小学和57所私立小学，分别提供16 125个和37 331个学额。

公营小学循中央统筹的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录取小一学生。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分为自行分配学位和统一派位两个阶段。各小学会首先预留约50%的小一学位作自行分配学位之

用，而家长可为子女报读所居住学校区(即“学校网”)内或区外一所官立或资助小学。余下约50%的小一学位会通过统一派位阶段分配：其中10%的学位“不受学校网限制”，家长可于任何学校网为子女选择最多三所小学；余下90%的学位“受所属学校网限制”，家长可按意愿选择所属学校网内的小学。

## 中学教育

公营中学为学生提供六年免费教育。二零一六年九月，有268 609名学生就读于393所公营中学(包括360所资助学校、31所官立学校和两所按收生人数获政府资助的按位津贴学校)。此外，本港还有61所直资中学和21所私立中学，分别提供56 606个和7 911个学额。

所有学生均可接受三年初中教育和三年高中教育，继而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资助中一学位通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分配。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分为自行分配学位和统一派位两个阶段。参加派位的中学可预留不多于30%的中一学位作自行分配学位之用，家长可为子女直接报读不多于两所位于任何地区并参加了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中学。中学扣减自行分配和重读生学位后，余下的学位会用于统一派位：其中10%的学位“不受学校网限制”，家长可为子女选择最多三所位于任何学校网的中学；余下90%的学位会“按学校网”分配，家长可为子女从所属的学校网选择最多30所中学。

完成初中课程的学生一般可在原校升读高中课程，又或转修由职训局开办并获政府全费资助的全日制职业训练课程。

## 高中课程

高中课程设计灵活、连贯及多元化，旨在切合不同兴趣、需要、个性和能力。学生修读四个核心科目和体验其他学习经历，另可从20个高中科目、一系列应用学习课程及六个其他语言科目中，选修两至三个科目。

应用学习课程主要在中五及中六年级开设，实用与理论并重，与广泛的专业和职业领域连系。二零一六／一八学年，政府分别就创意学习；媒体及传意；商业、管理及法律；服务；应用科学；工程及生产六个学习范畴，开办合共36项应用学习课程。

学生完成中六课程后，可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在国际基准研究中获得广泛认可，包括英国国家学术及专业资历认可资讯机构所发表的报告，以及英国大学及院校招生事务处的分数对照制度。澳大利亚政府亦承认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水平与澳大利亚高中毕业证书的程度相若。全球逾240所专上院校，包括牛津和耶鲁等知名大学，均接纳有关资历作为收生依据；而承认有关资历的海外院校数目正持续增加。

二零一五年，约88%的中六毕业生升读全日制课程，其中约11%的学生在香港以外地方继续升学。

根据国家教育部的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个别内地高校会依据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录取香港学生，豁免他们参加内地联招考试。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六／一七学年，逾15 400名香港学生根据该计划报读内地院校课程，其中逾6 400人获得录取。二零一七／一八学年，参加该计划的院校数目会由84所进一步增至90所，分布内地15个省市和一个自治区。

### 中国历史教育

中国历史是所有中小学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小学方面，小学常识科包括中华民族、中国历史及中华文化的学习内容。在初中阶段，所有学校每星期须分配约两节课时教授中国历史；而在高中阶段，中国历史属选修科。为了增进学生学习中国历史的兴趣，课程发展议会辖下专责小组现正检讨及修订初中中国历史科课程，预计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完成咨询及修订工作。

### 基本法教育

《基本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文件，以法律的形式订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亦订明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各项制度。《基本法》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为促进《基本法》的学与教，政府为学校提供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举办全港校际《基本法》比赛、开发学与教资源、为校长和教师安排专业发展课程，以及举办内地交流计划。

有关《基本法》的学习元素早已纳入小学和中学的课程和学习活动中，例如小学常识科、初中生活与社会科、高中通识教育科，以及初中和高中中国历史和历史科。

### 语文教育

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就语文教育事宜和语文基金的运用，以及运作政策和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见。语文基金旨在资助以提升香港人的中文(包括普通话)和英文水平为目标的计划。

政府的语文教育政策，是协助年轻一代好好掌握两文(中英文)三语(粤语、普通话和英语)。

此外，政府认为，学生接受普通教育时，应使用不妨碍学习的语文。为此，政府采取“母语教学、中英兼擅”的教学语言政策。公营小学一般以中文授课。公营中学可因应学生以英语学习的能力和志趣、教师以英语授课的能力和所作的准备，以及学校支援以英语学

习的措施，增加初中学生接触和运用英语的机会；在高中阶段，学校可因应本身情况，以及教师和学生所作的准备和能力，选择以中文或英文教授个别科目。

为实现教学语言的政策目标，政府鼓励学校采用策略，例如营造有助推动中英语文学习的理想环境、针对中英文加强学生“学会阅读”(即学会独立阅读)和“从阅读中学习”(即学会广泛阅读并从中获取知识)的能力，以及鼓励跨学科的语文学习。政府亦鼓励学校通过使用印刷及多元模式文本，为学生提供跨学科的读写机会，以提升学生的学习动机、增进他们的知识，以及协助他们把语文学习连系至不同科目。

### **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

目前，分别有超过400名及450名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在中学及小学任教。他们与本地的英文科教师协力提升教学成效，让学生在更真实互动的英语环境中学习英语。聘用这类教师除可创造理想的英语学习环境外，亦有助推广创新教学策略的应用。该计划为课堂教学带来正面的改变，促使学生更加积极学习英语。

### **非华语学生**

政府致力鼓励并支援非华语学生尽早融入社会，包括帮助他们适应本地教育体系和学好中文。中小学由二零一四／一五学年起实施“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协助非华语学生解决学习中作为第二语言的困难，以及衔接主流中文课堂。学校获额外拨款以提供密集中文教学和建构共融校园。教育局亦由二零一四／一五学年起，为非华语高中学生提供与资历架构第一至三级资历挂钩的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课程。其他配套措施包括提升教师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能力，以及提供学与教资源套。

“学习中文支援中心”为非华语学生在课后及假期提供辅导课程，又发展教学资源、为教师举办专业发展工作坊，以及为家长举办工作坊，鼓励家长支持子女学习中文。

教资会资助大学在特定情况下，接纳大学联合招生办法申请人循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以外途径考取的其他中国语文科资历，包括综合中等教育证书(GCSE)、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IGCSE)、普通教育文凭(GCE) (包括高级补充程度(AS-Level)和高级程度(A-Level))。在副学位课程方面，亦有类似安排。政府资助非华语学生报考上述中国语文科考试，他们支付的费用相等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考试费。在经济上有需要的学生，更可获豁免或半额减免“资助考试费”。

政府与非政府机构合作，由语文基金拨款，为年龄介乎三至九岁的非华语儿童举办地区为本计划，通过有趣活动，提升他们学习中文的动机。另外，政府亦已邀请教育／培训机构为非华语离校生筹办与资历架构第一或二级资历挂钩的职业中文课程。有关课程已于二零一六年年年初开办。

## 特殊教育

政府会根据专业人士的评估和建议，并在征得家长同意后，安排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入读特殊学校，接受加强支援；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可入读普通学校。二零一六年九月，本港有60所资助特殊学校，其中21所设有宿舍，提供约8 850个学额和1 100个宿位。

二零一六年九月，约有42 89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就读于公营普通小学和中学。

政府为这些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和教师培训，协助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教育局的专业人员定期探访学校，就推行融合教育的学校政策和支援措施提供意见。教育心理学家和校本言语治疗师为学校提供个案评估、咨询和支援服务。

二零一六年九月开始，政府扩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务至所有公营小学和中学，并优化有关服务，为录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逐步提高教育心理学家与学校的比例至1:4。二零一五／一六学年完结时，约42%的公营小学教师及约24%的公营中学教师完成了有系统的培训课程，藉此提升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能力。自二零一五／一六学年起，每所学校的学习支援津贴额和上限根据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按年调整。二零一六／一七学年的津贴额上限约为158万元。

政府设立展毅表现奖和展毅奖学金，分别嘉许在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院校就读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优生。

资优学生在政府的帮助下发展才能。教育局协助学校设计和推行资优培育计划，并把学与教资源套分发给学校和上载至网站。此外，教师可通过专业发展课程和教师网络，掌握推行资优教育所需的知识和技巧。在小学阶段试行的学校网络有助推动不同学校的教师进行专业交流和分享经验。教育局又举办全港竞赛，让学生互相切磋，尽展所长，并从中发掘表现出色的学生，安排他们接受进一步培训，再推荐他们参加国际比赛。

香港资优教育学苑亦为资优学生安排课程、竞赛、研讨会、启导支援和网上学习。学苑通过专题课程、讲座和外展活动，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至于资优学生的家长，则获提供家长教育课程、外展计划、评估和咨询等服务。

## 资讯科技教育

建基于过往的资讯科技教育策略及其他电子学习计划，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开始推行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包括分阶段为所有公营学校提供无线网络服务以支援学校使用流动电脑装置推行电子学习，以及其他一系列的全面支援措施。

二零一六年，34套涵盖小学和初中阶段不同科目，在“电子教科书市场开拓计划”下开发的电子教科书，已悉数纳入“电子教科书适用书目表”供学校使用。

## 专上教育

本港有20所可颁授本地学位的专上教育院校，其中八所通过教资会获公帑资助，其余12所分别是以公帑营办的演艺学院，以及自资营运的明爱专上学院、明德学院、珠海学院、宏恩基督教学院、恒生管理学院、港专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香港树仁大学、香港公开大学、东华学院和职训局辖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若计及开办经本地评审副学位课程的院校，本港约有30所专上院校。

二零一六／一七学年，教资会资助大学和演艺学院合共提供约15 170个公帑资助的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以及约10 340个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额。教资会资助大学和开办自资学位课程的院校亦分别提供约4 600个高年级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和约11 500个衔接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为副学位持有人和具备其他资历的学生提供升学衔接机会。在副学位程度方面，自资和公帑资助的副学位课程学额分别约有23 200个和11 000个。

## 增加专上教育机会

政府通过多项支援措施，促进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持续发展，包括以象徵式地价和租金提供土地及校舍、发放免息开办课程贷款、设立35.2亿元的自资专上教育基金，以及提供学生资助和质素保证津贴。

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尾，政府从90亿元的总承担额中，批出约73亿元贷款供专上院校开办课程。二零一五／一六学年，政府运用自资专上教育基金向4 563名获奖人颁发合共7,680万元奖学金，以及向质素提升支援计划的12个项目批出合共超过4,700万元资助。

二零一五／一六至二零一八／一九学年，教资会资助大学增加1 000个公帑资助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供副学位持有人入读大学三年级。此举可为该等学生提供更多接受公帑资助学位教育的机会，令专上教育体系更为灵活，更能发挥多阶进入的特色。

由二零一五／一六学年起，政府以先导形式推行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每年资助约1 000名学生修读选定范畴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指定学士学位课程。

## 专上院校的管治

所有教资会资助大学、公开大学和演艺学院均属法定机构，受本身的法例规管。注册专上学院则受《专上学院条例》规管。每所专上院校都设有本身的管治架构，一般包括管治组织(称为校务委员会或校董会)和规管学术事务的组织(称为教务委员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共有九所认可专上学院根据该条例注册，分别是明爱专上学院、明德学院、

珠海学院、宏恩基督教学院、恒生管理学院、港专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香港树仁大学和东华学院。

## 职业专才教育及成人教育

### 职业训练局

职训局属法定机构，为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全面的职业专才教育。二零一五／一六学年，职训局提供约25万个全日制和兼读制学额。

职训局提供具质素保证并获国际认可的全日制和兼读制课程。职训局通过辖下13个机构成员(例如香港知专设计学院、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高峰进修学院、国际厨艺学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和青年学院)，提供中三以上至学位程度课程，涵盖应用科学、设计、工程、酒店与旅游服务、幼儿教育与社会服务、商学、资讯科技及其他学科。职训局也开办学徒训练计划，以及提供行业测试和资历认证服务。

自二零一四／一五学年起，职训局推行由政府拨款资助的职业教育和就业支援先导计划，结合有系统的学徒培训及清晰的事业发展路径，为人才需求殷切和行业吸引和挽留人才，预计可惠及四届合共4 000名学生。自同一学年起，职训局获提供经常拨款，每年为主要修读高级文凭课程及某些职专文凭课程合共约9 000名学生提供工作实习机会。

### 毅进文凭课程

毅进文凭课程为中六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另一学习途径，以取得就业和进修所需的正式资历。课程由七所自资院校开办，分全日制和兼读制。二零一六／一七学年，报读毅进文凭课程的学员超过4 000人。

### 夜间中学课程

二零一六／一七学年，约1 100名成年学员在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认可办学机构营运的指定中心修读夜间中学课程。

## 学生成绩

二零一六年，香港学生在多项国际比赛中取得佳绩。在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物理奥林匹克、电脑奥林匹克和国际初中科学奥林匹克各项竞赛中，香港参赛队伍共夺得五面金牌、十面银牌和六面铜牌。

在二零一五年最新一轮的“学生能力国际评估计划”(PISA)中，香港学生的阅读及数学能力排名第二，科学能力排名第九。该计划是由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统筹的国际调查，每三年进行一次，目的是评定15岁学生的阅读、数学和科学能力。二零一五年进行的调查涵盖72个经济体的学生。



音乐方面，香港学生在国际青年合唱节夺得Plateau A Award和The Presenter's Award两项大奖；在全国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取得四项一等奖和两项二等奖；在灵阁岭国际音乐大赛摘取三项冠军；在新加坡国际合唱节赢得一项冠军和一项最佳指挥奖；在国际青年音乐节夺得一项全场总冠军；在“歌韵东方(九)”取得两项金奖；在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合唱节赢得一项总冠军；以及在第二届两岸三地青少年古筝比赛获得一项金奖。

视觉艺术方面，香港学生在香港国际学生视觉艺术比赛暨展览中夺得四项香港大奖；在2016青少年蒙马特现场绘画比赛取得一项最佳个人奖；在世界儿童绘画比赛赢得两项金奖；以及在2015国际光及光基技术年美术设计创作比赛获得多项一等奖。

体育方面，香港学生在2015黑池英国公开标准舞队际锦标赛赢得亚军；在第二十三届亚洲青少年单车锦标赛夺得一面金牌、三面银牌和一面铜牌；在2016日本青少年壁球公开赛取得两面金牌、两面银牌和一面铜牌；在第二届亚洲中学生七人榄球锦标赛摘冠；以及在第五届亚洲中学生游泳锦标赛中，以十面金牌、九面银牌和11面铜牌的佳绩赢得全场亚军。此外，香港年轻运动员在世界跳绳锦标赛暨瑞典跳绳公开赛中一举夺得27面金牌、27面银牌和26面铜牌，成为全场总冠军；在2016世界青年网球赛(亚洲/大洋洲)外围赛决赛夺得第一名；在2016悉尼国际赛艇赛取得两面金牌、一面银牌和一面铜牌；以及在2015年全国技巧冠军赛暨青少年锦标赛夺得四面金牌和两面银牌。

## 资历及质素保证

### 资历架构

香港的资历架构根据《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设立，旨在提供具透明度和四通八达的平台，以推动终身学习，并协助提升本港劳动人口的竞争力。资历架构涵盖学术、职业专才教育及持续教育方面的资历。资历架构设有严格的质素保证机制，所有获资历架构认可的资历均已通过本地评审，有关的评审工作由根据《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条例》成立的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或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香港院校负责。政府备有资历名册，所有获资历架构认可的资历及相关课程的资料均可在该网上资料库查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政府已协助22个行业<sup>注一</sup>在资历架构下成立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涵盖本港总劳动人口约53%。委员会由有关行业的主要持份者组成，工作重点之一，是为所属行业制定《能力标准说明》，列明有关行业从业员在不同职能范畴所需具备的技能和知识，以及所需达到的成效标准，让培训机构能配合行业需要设计课程。这些标准在内部培训发展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例如员工招聘及评核表现)，提供实用指引。

注一 印刷及出版业、钟表业、餐饮业、美容及美发业、物业管理业、机电业、珠宝业、资讯科技及通讯业、汽车业、物流业、银行业、进出口业、检测及认证业、零售业、保险业、制造科技业(模具、金属及塑胶)、安老服务业、保安服务业、人力资源管理、服装业和树艺及园艺业。

此外，政府在资历架构下设有过往资历认可机制，正式确认从业员以往在工作上获取的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方便他们日后进修，而无须从头开始再接受培训。政府在资历架构下推出一套有关学分累积及转移的政策并订定相关原则，以进一步巩固学员的进修阶梯。有关政策及原则有助教育及培训机构制定或优化其学分累积及转移制度，以便学员的经核实学习成果得到认可，尽量避免学员重复学习的情况。

为支持资历架构持续发展，政府拨款十亿元设立资历架构基金，为推行与资历架构有关的措施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政府于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香港资历架构与欧洲资历架构的比较研究，以加强两地在资历架构方面的合作。有关报告已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交欧洲联盟委员会辖下的欧洲资历架构顾问团。政府现正进行香港资历架构与新西兰、苏格兰和爱尔兰资历架构互相参照计划，预计有关工作于二零一七年完成。

### 专上教育的质素保证

香港有两个质素保证机构，监察专上教育界别的质素。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是法定机构，负责所有办学机构和课程(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教资会资助大学除外)的质素保证工作。质素保证局是教资会辖下的半独立非法定组织，为教资会资助大学进行质素保证工作，以确保有关大学保持并提升所有副学位、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课程(不论是否受教资会资助)的教育质素兼具国际竞争力。

通过质素保证联络委员会，政府与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和质素保证局合作研究如何加强和理顺自资专上课程的质素保证工作，从而提供更稳固的平台，让业界持续发展。

###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通过一套注册制度，规管在香港开办的非本地课程，确保课程及资历水平相当于所属国家的水平。该条例可防止未符合注册准则的非本地课程在香港开办，从而保障本港消费者的权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共有1 149项非本地课程根据该条例注册或获豁免注册。

## 更多财政资源

### 优质教育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底，优质教育基金已批出约42.7亿元，资助约9 048项计划，藉此推动优质教育及各项表扬杰出教师的计划。

### 生涯规划教育

自二零一四／一五学年起，开办高中课程的公营及直资学校可获一笔约50万元的经常性生涯规划津贴，用以推行生涯规划教育，帮助学生日后充分把握机遇，为中学过渡至专上教育(包括职业专才教育)或投身职场作好准备。自二零一六／一七学年起，学校可把有关津贴转为常额教席，以更稳定的教师人手巩固这方面的经验。

商校合作计划让学生有机会探索不同的行业及工种。二零一五／一六学年，逾140个工商机构与教育局合作，举办超过950项商校合作计划活动，受惠学生约为275 000人次。教育局会继续鼓励学校与社会各界加强合作，为中學生安排更多机会，让他们亲身体验不同行业的职场实况。

### 支援清贫学生

二零一六／一七学年，政府通过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资助896所学校和173个非政府机构举办活动，以协助约19万名合资格清贫学生提升学习效能、扩阔课堂以外的学习经历，以及增加对社会的认识和归属感。

二零一五／一六学年，由教育局及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成立的香港赛马会全方位学习基金拨款8,781万元(当中2,362万元来自奖励计划)予937所参与学校，资助约20万名小一至中六的清贫学生参加由学校主办或获学校认可的活动，以促进学生的全人发展。

### 学生资助处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学生资助处为各级学生提供资助，包括须经入息审查和免入息审查的资助，以确保学生不会因经济困难而未能接受教育。此外，学资处也管理多项奖学金计划。

### 学前教育资助

合资格的儿童除可申请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免入息审查学费资助外，还可根据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申请须经入息审查的学费减免。二零一五／一六学年，约有139 200名和40 300名学生分别获资助和减免学费，资助和减免总额分别为31亿元和5.42亿元。

### 中、小学教育资助

中、小学方面，须经入息审查的资助包括书簿津贴、车船津贴、上网费津贴及考试费减免。二零一五／一六学年，政府向约215 100名学生发放合共8.13亿元，帮助他们支付所需课本的开支和各项就学开支，另向逾147 500名学生提供合共3.31亿元车船津贴，以及向约147 600个家庭提供合共1.55亿元，作为学童在家上网的津贴。政府同时向约

18 500名公开试考生发还合共3,800万元考试费。政府亦发放学校为本和地区为本的津贴，以支援清贫学生的全人发展。

### 专上教育资助

政府向修读教资会资助大学或公帑资助院校合格课程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及资产审查的助学金和低息贷款。二零一五／一六学年，约有25 200名就读于这些院校的学生取得助学金和贷款，总额分别为9.89亿元和2.18亿元。至于修读经本地评审并以自资形式开办的全日制专上课程的合资格学生，可申请经入息及资产审查的助学金和低息贷款。二零一五／一六学年，约有22 100名这类学生获得资助，助学金总额为11.06亿元，贷款总额则为1.8亿元。

政府也向学生提供免入息审查的贷款，贷款计划按政府无所损益并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则运作。凡修读以公帑资助或以自资形式开办的合资格专上课程及合格的专业教育或持续进修课程的学生，均可申请这项贷款。二零一五／一六学年，逾30 600人获得贷款，总额达15.65亿元。

年内，约有40 100名专上院校学生获发放车船津贴，总额为1.45亿元。

### 毅进文凭课程及夜间中学学费发还计划

修读毅进文凭课程或指定夜间中学教育课程的合资格学员，均可获政府发还三成学费。通过入息审查的学生，发还的学费比率更高。

### 副学位以下程度课程的资助

符合学资处就申领全额或半额须经入息审查资助所定资格，并正修读合资格副学位以下程度课程的学生，可分别获发还应缴学费的全数或半数。如课程的修业期达一年或以上，学生亦可领取全额或半额的“学习开支定额津贴”。

###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

教育局在二零一六／一七学年扩大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的资助范围，为那些在指定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并有经济需要的本地学生提供每年最多15,000元须经入息审查的资助。二零一五／一六学年，该计划向479名学生发放逾580万元资助。至于二零一六／一七学年，政府共收到逾1 900份新申请。

## 奖学金

### 香港卓越奖学金

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资助本地学生到境外升读学士学位或研究院课程。这项不设入息资产审查的奖学金用作支付学费，以每年25万元为上限。有额外经济需要的学生亦可申请

须经入息资产审查的助学金，以每年20万元为上限。该计划由二零一五／一六学年起资助三届学生，每届最多10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共有185名学生获颁奖学金，涉及的奖学金和助学金合共3,760万元。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及自资专上教育基金

政府设立22.7亿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向成绩和能力出众的本地和非本地学生颁发政府奖学基金。凡在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演艺学院及职训局修读公帑资助全日制副学位及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者，均可申请这项奖学基金。至于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政府设立了35.2亿元的自资专上教育基金，向修读经本地评审自资全日制副学位或学士学位课程的杰出学生颁授奖学基金及奖项，并资助院校推行成效显著的措施和计划，以提升自资专上教育的质素。

二零一五／一六学年，两个基金所颁授的奖学金和奖项，合共9 584项。

###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

政府设立准英语教师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报读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的本地学士学位及／或师资培训课程，从而取得所需资历，在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

## 学校管理

《教育条例》规管学校教育服务。办学必须遵守《教育条例》(包括附属法例)有关学校注册、教师注册、校董注册、健康与安全、收费及师资等方面的规定。

为落实校本管理，政府已下放权责，让资助学校享有更大自主权，并能更灵活运用资源。与此同时，学校须提高本身运作的透明度和问责性，在其管治架构加入所有主要持份者，包括办学团体代表、校长、经推选的教师、家长和校友代表，以及独立人士。

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旨在通过学校自我评估，辅以校外评核，让评核人员根据跨校经验，从不同角度为学校提供意见和改善建议，以促进学校的持续发展。

## 教育工作者的专业发展

### 教师

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就教学专业人员在不同职业阶段的专业发展政策，向教育局提供意见，并作为平台，促进专业交流、协作及联系。

教育局所设的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旨在表扬在教学方面表现卓越的教师，并培养追求卓越的教学文化。二零一五／一六学年，共有41位教师获颁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或嘉许状。

香港教师中心为教师举办各类会议、研讨会、工作坊和经验分享会，致力促进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该中心亦举办各类有助促进身心健康的活动，协助教师在工作与生活之间取得平衡。

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属非法定团体，就推广教育专业操守的措施，以及议会收到有关教育工作者涉嫌违反专业操守的个案，向政府提供意见。

### 校长

政府为拟任校长、新入职校长和在职校长订定专业发展要求，以提升他们的领导知识，并配合他们在不同职业阶段的发展需要。至今，约有1 400名拟任校长取得校长资格认证，其中约半数已成为校长。

### 校本支援服务

校本支援服务旨在提升学校(特别是中层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加强推广实践经验，从而改善课堂的学习、教学和评估策略，以及支援教师的专业学习。二零一五／一六学年，连同教育发展基金所资助的项目，教育局合共向300所中学、392所小学、31所特殊学校及181所幼稚园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校本支援服务。

区域教育服务处也提供校本支援服务，以照顾区内师生、学校和其他持份者的需要。

## 社区参与教育事宜

### 家校合作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鼓励学校设立家长教师会。截至二零一六年，本港约有1 400个家长教师会。二零一五／一六学年，教育局资助约3 300项学校为本或地区为本的家校合作活动。

### 公民教育委员会

公民教育委员会负责就公民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与政府及其他团体合办公民教育活动，以及资助社区组织举办活动，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委员会的工作包括鼓励建立积极正面的人生观、促进家庭和睦以建立融和社区、灌输核心公民价值、推广《基本法》，以及增进市民对国家的认识。委员会通过向市民推广“尊重与包容”、“负责”和“关爱”等核心公民价值，鼓励市民互相包容，并尊重来自不同文化背景和抱持不同观点的人士。

二零一六年，委员会向市民宣扬“尊重法治精神、包容不同声音”的信息。委员会又以试行方式推出“一带一路”交流资助计划，让参与活动的青年能与沿带沿路国家的青年进行深入交流，达致民心相通的目标。

设于青年广场的公民教育资源中心提供有关公民教育和青年发展的参考资料，并附设影音设备，可供举办公民教育训练班、讲座、分享会及播放公民教育影片。访客可通过观看中心的短片和参与互动游戏，了解和探讨公民教育的不同课题。中心更为访客提供导赏服务，并定期举办专题展览。

## 青年事务委员会

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包括：就青年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进行有关青年事务的研究；促进青年发展；加强青年与政府的沟通；以及为青年提供到内地实习或到内地及海外交流的机会。

为加强沟通，委员会邀请政府高级官员、谘询组织的代表和知名讲者出席青年交流会，与青年直接对话。委员会又举办两年一度的青年高峯会议，为政府主要官员和青年提供交换意见的平台。

二零一六年，委员会通过大型青年活动资助计划，批准拨款资助由合资格团体举办的十个青年活动项目。

委员会又资助265项由不同团体举办的交流活动，以增进青少年对祖国的认识和了解，加强他们对国民身分的认同，并促进他们与内地人民的交流。委员会亦资助95项由社区团体举办的活动，为青年提供到内地实习的机会，让他们更深入了解内地的就业市场、职场文化及发展机会。年内，委员会通过国际青年交流计划，安排青少年代表前往爱尔兰、日本、波兰、澳大利亚和新加坡访问，让他们扩阔视野，增广见闻。委员会又接待由爱尔兰、日本、新加坡和澳大利亚来港访问的青年。

年内，民政事务局与委员会成立青年发展基金，以资金配对形式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支持青年人创业，非政府机构则向青年创业者提供师徒计划。基金亦资助非政府机构举办现有资助计划未能涵盖的创新青年发展项目。

委员会联同18区的青年活动委员会，为年龄介乎6至29岁的儿童及青少年举办文化艺术、体育及全面发展活动。在全港推行的青年发展活动包括优秀青年嘉许计划及优秀青年活动嘉许计划。民政事务总署也协助统筹地区层面的青年发展活动。此外，在政府拨款及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赞助下，委员会在二零一六年夏季举办约4 100项活动。

委员会在二零一六年发表两份报告，分别为《二零一五年香港青年统计资料概览》和《二零一五年香港青年统计资料概览数据趋势分析》，记录香港青年的最新状况及发展趋势。这些参考资料有助持份者策划和推行与青年相关的活动。此外，委员会更建立首个青年研究资料库。资料库载有逾800个与青年相关的研究项目。

## 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论坛提供平台，让儿童组织、儿童及政府就儿童事务交换意见。儿童权利论坛向家庭议会转达儿童在论坛上就政府措施提出的意见，以助议会评估有关政策对家庭的影响。为使公众更加认识《儿童权利公约》所订明的儿童权利，政府由二零零六年起推行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至今已资助约300项由非政府机构举办的活动。

## 促进种族平等及和谐

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负责就促进种族和谐及平等的事宜，包括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以及与种族事宜有关的公众教育及宣传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见。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种族关系组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

政府委托非牟利机构营办六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和两间分中心，提供各种专设学习班、辅导和融和活动。其中一间中心同时提供免费电话传译服务，协助少数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务。政府又资助两个社区支援小组，由少数族裔人士为其族裔社群提供特设的服务。

另外，政府资助以多种少数族裔语言广播的电台节目，并出版兼备多种少数族裔语言的服务指南，以及推行其他计划，包括：地区为本融入社区计划，增进少数族裔人士对香港的认识，鼓励他们参与社区活动；大使计划，向少数族裔人士介绍公共服务，并按需要作出转介；以及青少年大使计划，接触有服务需要的少数族裔青少年。此外，熟悉少数族裔文化和语言的宣传主任团队会举办讲座和展览，在社区推动种族融和。

## 网址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http://www.cma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

民政事务总署：[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

种族关系组：[www.had.gov.hk/rru/](http://www.had.gov.hk/rru/)